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额度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省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42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延长湖北省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核准文件有效期的函》(发改办财金〔2018〕48号),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已经取得发行"2016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核准,本次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预设发行规模为30亿元,品种二预设发行规模为20亿元。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互拨选择权最终确定。

根据公司资金运用情况,经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发行人分期发行本次债券,首期债券已于2017年8月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30亿元,发行方案为品种一,剩余20亿元拟于近期发行。现根据近期市场情况,发行人拟行使品种间互拨选择权,将剩余20亿元由品种二全部互拨为品种一。

鉴于本次债券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分期发行,按照企业债券发行规则和主管部门的要求,本次债券首期债券名称调整为"2017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本期债券名称调整为"2018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公告文件亦作相应修改。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会影响之前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文件的

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额度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 日